

##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 31%股权 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对本次转让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听取公司有关领导关于公司拟转让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况报告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认为：

《关于挂牌转让京能天阶（北京）投资有限公司 31%股权的议案》中的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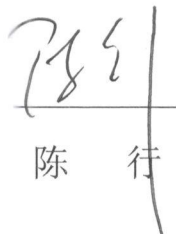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18年2月27日